

新野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一期）营销策划代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HYGK2024-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野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一期）营销策划代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新野县豫资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对本项目可售房源进行市场化销售，提供营销策划、宣传推广、价格策略、渠道对接、拓客蓄客、看房接待、活动组织、协助服务等相关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野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一期）营销策划代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野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一期）营销策划代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料报名时审验原件，留复印件两套存档（复印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南阳市工业路 137 号，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以现场报名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工业路 137 号，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五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工业路 137 号，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五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新野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一期）营销策划代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招标要求

1. 项目名称：新野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一期）营销策划代理服务

2. 项目编号：HNHYGK2024-2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招标范围：拟对本项目可售房源进行市场化销售，提供营销策划、宣传推广、价格策略、渠道对接、拓客蓄客、看房接待、活动组织、协助服务等相关服务。

6. 招标控制价：

(1) 营销策划费用

序号 销售额 营销策划费用

1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 销售额的 4.6%

2 1 亿至 1.5 亿元（含 1.5 亿元） 销售额的 2.6%

3 1.5 亿元以上 销售额的 2.2%

注：最终结算营销策划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推广费 10 万元/月。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料报名时审验原件，留复印件两套存档（复印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工业路 137 号，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

3. 方式：以现场报名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资料：(1) 本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2)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工业路 137 号，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五楼。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工业路 137 号，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五楼。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野县豫资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新野县朝阳路 115 号

联 系 人：路女士

电 话：1783953759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工业路 137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037796080

电子邮件：nyhy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